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申請須知

本院秉持社會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為協助貧困病患之醫療費用，特設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以提供民眾申請補助。

(一) 協助對象：本院各院區就醫民眾因遭遇緊急醫療需求而陷入經濟困境之貧困病患，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院各院區社會工作課個案評估後，符合補助者予以醫療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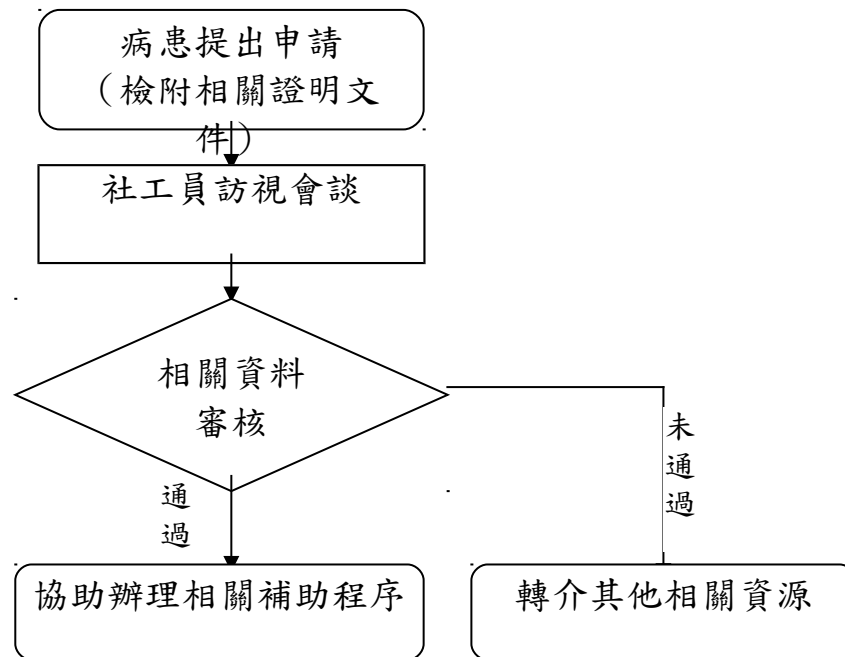
(二) 協助項目：

1. 貧困病患無力繳納醫療費用之補助。
2. 無依、失依或貧困病患之康復、照護等費用之補助。
3. 貧困病患因病情需要使用醫療輔助器材或租金之補助。
4. 器官捐贈者之醫療費用補助。
5. 無力繳納健保費而致無法使用健保身分就醫者之健保費協助。

(三) 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一份。
2. 申請人全戶之最近一年財稅證明（所得證明、財產證明等）。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等）。

(四) 申請流程



(五) 洽辦單位：各院區社會工作課。